

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0--2001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印花稅方面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收入條例》。

《印花稅條例》

2. 修訂附表 1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2(1) 類 (A) 段中，廢除 "\$1.25" 而代以 "\$1.125"；

(b) 在第 2(3) 類 (A) 段中，廢除 "\$2.50" 而代以 "\$2.25"。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以調低須就用以買賣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所繳付的印花稅及須就用以轉讓香港證券的若干轉讓書所繳付的印花稅。